

威海市民政局文件

威民发〔2017〕158号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市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市管社会组织：

现将《威海市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威海市民政局

2017年12月29日

威海市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化我市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切实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社会组织整体质量，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民〔2017〕98号）要求，市民政局决定自2018年1月起，在全市开展为期半年的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依照国务院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三个条例”，通过集中排查整治、严抓严管，切实解决社会组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

二、工作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当前社会组织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大排查力度，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跟进规范整治的具体措施。

坚持严抓严管。按照“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的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坚持多措并举。综合运用年检年报、等级评估、业务培训、日常监管和自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群众举报受理调查等多种措施，深入查找社会组织领域存在的问题，多管齐下抓整治。

坚持部门协同。推动建立完善社会组织综合执法监管机制，充分发挥相关业务主管单位作用，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共享执法信息，共同开展执法监察，织密执法网络，增强执法效果。

坚持分级负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在市民政局统一领导下，市、区（市）两级民政部门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

本次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共有十个方面的内容，各项工作科学安排、统筹推进，不划分阶段。各区（市）要在2018年7月10日前完成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并将工作总结报市民政局。

（一）广泛动员部署。召开全市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会议，启动专项行动，明确工作目标。

（二）深入问题排查。2018年1月1日—2月28日，市、区（市）

民政部门按照等级管理权限，组织相关社会组织对照集中排查整治重点清单（见附件）认真开展自我检查，社会组织向民政部门写出自查报告；会同有关部门对本地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在此基础上，对本地社会组织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列出整改清单和台账。

（三）遵守本会章程。2018年上半年，在全市社会组织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章程”活动。社会组织要进一步增强章程意识和规矩意识，重温本会章程，撰写学习笔记和心得体会。各社会团体理事会要发挥表率作用，认真组织会员学习章程，遵守章程。

（四）组织集中换届。2018年1月1日—3月15日，对不参加年检、未按期换届的社团和基金会，采取约谈、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等方式，督查指导其抓紧整改或组织换届工作。

（五）启动年检年报。2018年2月底前，市、区（市）民政部门下发通知，全面启动2017年度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及时受理审核上报材料。6月底前，根据审核情况，出具相应的年检结论。

（六）开展等级评估。2018年2月，启动第六批市管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调整评估指标体系，增加党建工作分值比例，6月底前，结束市管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专家评审打分工作。各区市同步做好本地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指导社会组织进行整改。

（七）规范涉企收费。2018年6月底前，市、区（市）民政部门结合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组织已脱钩和无业务主管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自查自纠，报告2017年度涉企收费情况，检查是否存在违规开展活动并收费等行为，行业协会商会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进一步降费清费的具体措施。各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收费信息集中公示的要求，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信息中心主办的“信用中国”网站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并定期更新收费项目、收费性质、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依据等信息，建立收费信息主动公开长效机制。

（八）组织重点抽查。对在本次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线索，登记管理机关要及时组织调查。2018年6月底前，启动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抽查，采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和执法人员现场执法等相结合的方式，对社会组织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进行抽查。

（九）加大行政处罚。2018年6月底前，对经督促仍未按限期整改要求完成换届的社会组织，以及年检年报、等级评估等社会组织执法过程中调查核实存在突出问题的社会组织，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视情节列入社会组织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行为名单。对发现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取缔；对取缔后仍以非法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交由公安机关查处。

（十）推进党的建设。严格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社会组织登记、年检和评估“三同步”要求，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

和工作有效覆盖。2018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台账并报送组织部门，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组织协助组织部门督促其单独成立党组织，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可纳入区域性党组织管理，也可以按照地域相近、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与其他社会组织建立联合党组织。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

四、组织领导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社会组织进行集中排查整治，是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省和市社会组织改革发展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三个条例”的具体体现。各级民政部门和各社会组织一定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确保这一行动顺利实施。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市、区（市）民政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对这次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负总责。为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成立市管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栾波局长任组长，苗家副局长、社会组织管理局耿波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张玉秀、柳琳、房振华、王映红、宋文威、宋玉组成。各区（市）民政部门也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切实压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三）举一反三，注重实效。要针对本次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及时跟

进配套制度建设，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在全面排查社会组织存在问题的同时，要举一反三，对在登记管理工作中是否存在违规审批、在管理工作中是否存在“宽松弱”现象等问题进行自查自纠，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的部署要求落实到位。

（四）强化督导，定期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和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纳入对各区市的目标绩效考核和综治考核。对各区市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市民政局将加强督导、及时跟进、定期通报。

附件：威海市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重点问题清单

附件：

威海市社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重点问题清单

一、社会组织党建方面

1. 党组织应建未建；
2. 未实现党的工作覆盖；
3. 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明显，党的各项制度落实不好。

二、社会组织换届、年检方面

4. 社会团体、基金会不按规定时间换届甚至长期不换届；
5. 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年检甚至长期不参加年检。

三、社会组织内部管理方面

6. 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民主运行机制不健全；
7. 财务管理、会员管理、会费管理、人事管理、印章使用、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缺失；
8. 党政领导在社会组织兼职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9. 在社会组织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违规领取报酬；
10. 社会组织未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
11. 财务管理混乱，不设银行帐户、乱收乱支、设立“小金库”、

无专门会计人员、违规使用票据、抽逃注册资金等。

四、社会组织活动和作用发挥方面

12. 长期不正常开展业务活动；

13. 重大活动不报告；

14. 超出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或超出活动地域开展活动；

15. 违反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条规定的情形。

16. 违反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17. 违反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五、社会组织尤其行业协会商会评比表彰收费方面

18. 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表彰活动；

19. 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

20. 利用（借用）行政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21. 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22. 强行要求会员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等；

23. 强行要求会员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24. 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会费以外的费用；

25. 违反规定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收取;

26.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27. 违反规定向所属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用;

28.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违规收费;

2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收费行为。

六、非法社会组织及其活动方面

30. 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

31. 非法社会组织打着“国家战略”旗号开展活动;

32.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除清算以外的活动;

33. 其他以社会组织形式从事非法活动。

